

##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3 号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将转让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的 100% 股权、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75% 股权以及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下简称“资产包”或“标的资产”）给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浙能集团”），转让价格为 9.66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资产”），你公司剥离部分光伏电站运营资产。同时浙能集团将战略入股你公司并合作投资超高效率异质结 (HJT) 电池组件项目。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书面说明：

1、根据《公告》，原爱康科技对资产包内标的公司的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本次出售后，原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227,296 万元转换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并新增 2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最终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250,296 万元。

(1) 请核实并说明浙能集团及相关对方是否就你公司对资产包内的标的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如是，请明确说明反担保事项的具体

内容；如否，请严格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8.3.5条的规定，补充反担保措施并分析论证相关反担保措施的充分性。

（2）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告，本次置出标的存在应付你公司往来款及应付股利净额 7.116 亿元，并约定拟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支付。

（1）请详细说明上述往来款形成原因、性质及本次置出后是否构成你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2）请明确说明相关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期限，并请明确完成后支付上述款项的期限。

（3）你公司针对上述款项的回款保证措施情况及相关措施的充分性。

（4）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告，浙能集团将战略入股你公司并合作投资超高效率异质结(HJT)电池组件项目。

（1）请说明浙能集团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战略入股你公司取得你公司股份的比例是否设定了明确的时间期限、比例上下限、价格上下限，以及本次入股是否构成承诺；如否，请充分提示浙能集团不予入股的风险。如是，请按规定进行承诺申报。

（2）本次战略入股是否与本次出售资产互为前提、是否具有其他前置条件、本次战略入股是否具备强制性以及是否设定违约条款。

（3）请说明你公司与浙能集团合作投资超高效率异质结(HJT)电

池组件项目的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拟采取的措施、后续合作涉及的人员、资金、场所安排等。

(4) 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情况，说明本次合作投资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和协同性，补充分析本次合作投资的原因及可行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

4、你公司主业为太阳能配件和光伏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新能源发电与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你将剥离部分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1)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计划、拟出售资产行业情况以及你公司财务状况，说明你公司出售上述资产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 请结合财务指标前后对比，补充披露上述出售资产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保留业务是否与出售业务存在后续交易、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3) 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拟出售资产占你公司光伏电站运营行业资产的比例；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放弃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是否改变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开展模式；如是，请详细披露未来光伏电站业务剥离的计划或新的业务开展模式。

(4) 请补充披露相关置出标的评估报告，并请结合标的的历史业绩、与你公司历史内部交易情况（金额、内部核算价格、与可比外部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等）等因素，详细说明本次定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就评估假设、评估条件及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核实并发表意见。

(5)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出具明确意见。

5、根据《公告》，本次出售资产后，转让方将委托爱康科技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对标的公司进行电站运营。请你公司说明委托经营的原因、模式，核实并明确电站运营的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并结合业务开展计划，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中康电力被委托电站运营的业务开展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请补充资产出售后，中康电力委托电站委托运营的预计收入。

6、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待核实以及未明确事项的，需提供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1日